

，針對超限利用公有山坡地之占用人，研議訂定更為妥適及周延之行政措施，以期能有效處理此部分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林岱樺 黃偉哲 邱志偉

2、

有鑑於鄰近武陵農場所發生之森林大火，距離台灣國寶魚「櫻花鉤吻鮭」棲息地七家灣溪僅 300 公尺，其棲息地恐因大火所產生的灰燼落入溪水中受到破壞而影響生態保育工作，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週內提出森林大火對櫻花鉤吻鮭棲息地影響以及後續因應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3、

有鑑於台灣的糧食自給率始終在 30%—35%；顯見台灣的農地耕作現況確有檢討之必要；然而，近年來為了配合政府平地造林政策，許多國營事業農地、私人農地均做為造林之用；林越造越多，食物卻越來越少，過度造林的結果，恐對台灣未來糧食供應以及經濟發展產生負面影響。為確保台灣糧食能維持一定自給率，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平地造林與台灣糧食自給如何兼顧之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4、

為振興林產經濟、促進國產材產銷、活絡地域經濟，林務局應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制定國產材、人工林木、竹材穩定供應策略及符合對環境友善之國產材收穫作業標準，並擬定促進國產材之綜合利用及活化地產地銷的計畫，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邱志偉

5、

為提高國有林造林品質，請林務局洽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以政府採購法中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挑選北、中、南、東四處進行實驗造林（中部以雲林縣古坑鄉草嶺森為示範地點。）並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提出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王惠美 邱志偉

6、

基於台灣國有林採分級分區管理之原則，位屬林木經營區之人工林合理經營仍應為林業經濟之基礎。為建構林農願景，農委會已啟動「林產經濟振興策略規劃」，應就木質產品及非木質產品在內之林木利用，就消費市場包含木材工業、生技公司等，進行調查了解，以獲取林業發展全貌，作為人工林發展政策，請農委會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期初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邱議瑩 邱志偉

7、

平地造林計畫已自 102 年度起停辦新植造林業務，請林務局再行審視當初停止的理由，藉以評估耕作困難地區或已閒置之石化工業地區農地，彈性開放受理長期平地造林。並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提出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邱議瑩 邱志偉

8、

國產木、竹製品產業未來，應結合產官學研力量從產業供應鏈之物料供給，生產製造及市場行銷進行有效之區域整合，結合國產材產地認證制度、綠色產品標章等的推動及網路資訊平台的建立，提升產品形象，達到促進國產材產銷與活絡區域經濟之目標。請林務局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擬定相關計畫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邱志偉 黃偉哲 邱議瑩

9、

有鑑於林務局長期將國家土地低價賤租給國民黨附隨組織救國團作為營利使用，經立法院要求改正後，林務局卻僅以低額公益回饋金制度約束要求救國團，林務局此舉無益於改善低價賤租的現況，特提案要求林務局與救國團重新洽簽土地租約，每次租期最長不得超過兩年，租金不得低於承租單位營業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邱志偉 林岱樺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召集委員報告，第 1 案倒數第 4 行的「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已經在 96 年就終止了，所以是不是能修改為「建請農委會協商國產署及原民會針對超限利用公有山坡地之占用人……」？也就是把「重新檢討『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內容」這幾個字刪掉，因為那個計畫在 96 年以後已經沒有了。

主席：好，請問在座委員對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有錯字。

主席：第 5 案有錯字？

陳主任委員志清：哦！是「草嶺村」，不是「草嶺森」，在倒數第 2 行。

主席：好，是「以草嶺『村』為示範地點」，第 5 案照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